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

第一千五百零一条：范围与覆盖范围

1. 缔约方确认本协定，包括第九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二章（货物的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第八章（投资）、第十四章（政府采购）、第十一章（金融服务）、第十章（电信）及第二十二章（例外）适用于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¹ 特别是，缔约方认识到第十章（电信）中关于接入与使用的规定对促进电子方式贸易的重要性。

2. 本章不强制要求缔约方允许以电子方式交付产品，除非符合该缔约方在本协定其他章节中的义务。

第一千五百零二条：一般规定

1. 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电子商务的适用性。

¹ 为更加明确起见，本协定适用于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包括缔约方在其附件一、二或三的减让表中列出的保留或例外的适用。

2. 考虑到电子商务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工具的潜力，双方认识到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 (a) 在其国内监管框架中保持清晰度、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以尽可能最大程度地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 (b) 通过促进互操作性、创新和竞争来推动电子商务；
- (c) 确保全球和国内电子商务政策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包括企业、消费者、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公共机构；
- (d) 促进中小微企业对电子商务的使用。

3.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采取措施，通过解决与电子环境相关的问题，促进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

4. 缔约各方认识到避免对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设置不必要贸易壁垒的重要性。考虑到其国家政策目标，每一缔约方应努力防范以下措施：

- (a) 不当阻碍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或，
- (b) 对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施加比其他贸易方式更严格的限制。

第1503条：关税

1.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对以电子方式进口或出口的数字产品征收关税、费用或其他相关费用。
2. 为更明确起见，本条不妨碍任何缔约方对以电子方式交付的数字产品征收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只要此类税收或费用的征收方式不违反本协定。

第1504条：透明度

根据第1901条（透明度—公布），每一缔约方应迅速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其普遍适用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决。

第1505条：消费者保护

1. 缔约双方认识到维持和采取透明且有效的措施以保护消费者免受电子商务中的欺诈和欺骗性商业行为的重要性。
2. 为此，缔约方应就保护参与电子商务的消费者的国家方法交流信息和经验。

第1506条：无纸化贸易管理

1.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以电子形式向公众提供贸易管理文件。
2.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贸易管理文件，作为此类文件纸质版本的法律等效。

第1507条：个人信息保护

1. 缔约双方认识到在线环境中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
2. 为此，每一缔约方应：
 - (a) 采取或维持法律、监管和行政措施，以保护从事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信息；以及
 - (b) 交流关于其国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信息和经验。

第1508条：合作

认识到电子商务的全球性质，双方确认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 (a) 共同努力促进中小微企业使用电子商务；

(b) 在电子商务领域（包括涉及数据隐私、消费者信心、电子通信安全、认证、知识产权及电子政务等方面）分享法律、法规和计划的信息与经验；

(c) 努力维持跨境信息流动，作为培育电子商务活跃环境的基本要素；

(d) 通过鼓励私营部门采用行为准则、示范合同、指导方针和执行机制，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e) 积极参与区域和多边论坛，推动电子商务发展。

第1509条：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若本章与其他章节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其他章节的规定为准，且仅限于不一致的范围。

第1510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认证指确立电子通信或交易中缔约方身份的过程或行为，或确保电子通信完整性的过程；

电子交付指通过电信单独或与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结合进行的交付；

数字产品 指 计算机程序、文本、视频、图像、录音及其他数字编码的产品；

个人信息 指 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任何信息；

电信 指 第1014条（电信-定义）中定义的“电信”；

贸易管理文件 指 缔约方签发或控制的表格，必须由进口商或出口商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口时填写； 及

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 指 单独或与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结合通过电信进行的贸易。